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美蘭機場」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團」)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三年度同期的經審計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經審計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	2(a)	137,043	90,549
非航空		51,824	42,676
總收入		188,867	133,225
營業金及附加		(7,510)	(5,105)
總收入		181,357	128,120

* 僅供識別

經營成本：			
貨物及服務成本		(18,452)	(12,882)
折舊及攤銷		(18,352)	(17,444)
員工成本		(4,943)	(5,398)
公用設施及能源		(3,832)	(3,963)
維修及保養		(1,762)	(1,422)
其它成本		(2,671)	(1,123)
經營成本總額		<u>(50,012)</u>	<u>(42,232)</u>
毛利		131,345	85,888
銷售費用		(1,153)	(652)
行政費用		(27,892)	(26,765)
經營業務盈利	3	102,300	58,471
利息收入		2,960	3,521
利息支出		(3,727)	(9,078)
投資收益	4	-	205
其它收入		122	69
稅前盈利		101,655	53,188
所得稅	5	(28)	(427)
少數股權益前盈利		101,627	52,761
少數股東權益		3	(961)
股東應佔純利		<u>101,630</u>	<u>51,800</u>
擬派中期股息	6	<u>49,214</u>	<u>12,777</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7	<u>21分</u>	<u>11分</u>

經審計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747,348	717,464
土地使用權	166,436	168,301
商譽	3,856	4,063
負商譽	(182)	(202)
	<u>917,458</u>	<u>889,626</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828	413,704
定期存款	100,000	80,000
短期投資	—	90,000
應收賬款淨額	45,340	43,539
存貸	3,487	2,8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款	40,550	9,66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21,371	81,314
	<u>737,576</u>	<u>721,070</u>
資產總額	<u><u>1,655,034</u></u>	<u><u>1,610,696</u></u>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股東權益		
資本	473,213	473,213
儲備	954,157	920,196
	<u>1,427,370</u>	<u>1,393,409</u>
少數股東權益	<u>1,069</u>	<u>1,07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28,000	1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03	11,503
	<u>139,503</u>	<u>139,5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42	2,225
預提費用及其它應付款項	57,574	52,440
應付機場管理建設費	5,688	7,867
已收按金	1,432	1,452
應付稅金	897	1,03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859	11,690
	<u>87,092</u>	<u>76,71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655,034</u></u>	<u><u>1,610,69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報基準

本公司編制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制已經審計的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告是一致的。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單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其轄下詮釋常務委員會頒佈的詮釋編制。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可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價外，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以歷史成本為基礎。

2. 收入

(a) 本期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航空：		
旅客過港費	53,458	35,563
機場管理建設費	46,698	29,910
地勤服務費	14,213	8,362
飛機起降費及有關收費	22,674	16,714
航空收入總額	<u>137,043</u>	<u>90,549</u>
非航空：		
租賃航站樓的商鋪、櫃位及辦公室	9,285	7,979
特許經營費	6,603	12,123
商品銷售收入	10,970	4,170
旅遊服務收入	13,595	9,889
廣告服務收入	4,144	2,652
泊車費	2,633	1,463
管理費收入	-	1,068
其它收入	4,594	3,332
非航空收入總額	<u>51,824</u>	<u>42,676</u>
總收入	<u>188,867</u>	<u>133,225</u>

(i) 本公司確認之揚子江快運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子江」)及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食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特許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1,095,000元。上述金額是董事基於揚子江及海南食品同意支付的最小特許權使用費確定的，為前述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過期且於本報告日並未更新)約定之交易金額的50%。

(ii) 本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的長期貸款以本公司經營收入出質。

(b) 其它收入包括: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負商譽攤銷	20	20
其它	102	49
	<u>122</u>	<u>69</u>

3. 經營業務盈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盈利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計入:		
租金收入總值及淨值	(9,285)	(7,979)
扣除:		
貨物及服務成本:		
綜合服務費	5,257	4,791
環保支出	700	565
旅遊服務成本	4,060	3,883
銷售貨物成本	5,745	2,232
其它	2,690	1,411
	<u>18,452</u>	<u>12,88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395	12,1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96	1,417
滙兌損益淨額	7	72
折舊及攤銷	18,405	17,444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樓宇	255	255
核樓師薪酬	821	1,276
	<u>821</u>	<u>1,276</u>

4. 財務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貸款利息	3,320	6,995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貸款利息	407	2,083
	<u>3,727</u>	<u>9,078</u>
利息收入	(2,960)	(3,521)
投資收益	—	(205)
	<u>(2,960)</u>	<u>(3,726)</u>
利息開支淨額	<u>767</u>	<u>5,352</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本期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享有的若干優惠待遇（「免稅期」）外，中國境內的實體於其法定財務報表呈報的應課稅收入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法定賬目乃以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制。

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於一九八八年八月五日頒佈的「海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投資的稅收優惠辦法」的規定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澄清」的規定，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5年，而於經營的其餘年度則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並由本公司的第六個獲利年度起獲利五年獲50%的扣減。本公司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豁免編納企業所得稅。

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澄清」的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按中國會計法規計算，海南海口美蘭機場廣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蘭廣告」）和海南海口美蘭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蘭免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應稅利潤，故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並適用於稅前盈利的所得稅支出，與本集團以其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的調節表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稅前盈利	101,655	53,188
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15,248	7,978
不得扣減的支出	1,422	434
免稅期	(16,642)	(7,985)
集團實際所得稅率0.03%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0.8%)	<u>28</u>	<u>427</u>

除於美蘭廣告及美蘭免稅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66,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38,000元）及人民幣1,175,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3,000元）外，由於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其它重大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除上文所披露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任何重要未撥備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的服務收入亦須按下列稅率繳納營業稅：

航空收入	3%
非航空收入	5%

6. 擬派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4分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人民幣2.7分)	<u>49,214</u>	<u>12,777</u>

由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會同一時間予以建議派發及宣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後至財務報表授權簽發日之前建議或宣派的中期股息在資本和儲備中區分於未分配利潤，在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101,63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人民幣51,800,000元)除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473,213,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473,213,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有發生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股票，攤薄每股盈利的金額未在此列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美蘭機場」或「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以「誠信、業績、創新」的理念為指導，大力開展國際化、個性化品牌建設，將管理變革工作貫穿於各項工作的始終。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總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88,867,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2%；淨利潤為人民幣101,63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96%；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1元(二零零三年中期：每股盈利人民幣0.11元)。

業務回顧

1. 航空性業務

本集團上半年運輸生產呈現出良好的增長態勢。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累計旅客吞吐量為3,852,000人次，飛機起降35,688架次，貨郵行吞吐量完成53,836.5噸，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54%，14%及3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航空收入人民幣137,043,000元，比上年同期增長51%。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為處理美蘭機場日益上升的交通流量，本集團已展開既定的擴充計劃，包括，擴建航站樓、更新候機大堂部份設施、籌建商業分析系統，並增加十個停機位，整體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全面竣工並投入使用，屆時美蘭機場將滿足至2009年可處理之旅客吞吐量提升至9,300,000人次。

正如在本公司已發佈的公告中所述，中央政府已於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初採取了相關政策，把海南島作為試點將其航空市場向國外航空公司予以開放，美蘭機場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因而受惠。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泰國普吉航空公司開飛曼谷至海口的包機航班；而馬來西亞航空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開飛吉隆坡至海口包機航班。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蘭機場的國際及地區航班起降945架次，比上年同期增長78%；國際及地區航班客運量86,045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長109%，國際及地區航班的貨運量亦大幅增長，完成1,084.5噸，比上年同期增長89%。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美蘭機場已經開通四條定期國際航線及八條非固定執行的國際航線。本集團正積極吸引更多外國航空公司開辦直飛或經停海口的國際航線。

2. 非航空性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1,824,000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1%。增長主要源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客流量遠超去年同期水平所帶來的收入增長，以及與全球最大的食品服務集團之一—金巴斯集團（Compass Group）旗下的SSP公司（Select Service Partner）進行餐飲服務合作所帶來的機場餐飲收入的增長。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加大了非航空性業務現有項目的開發力度，取得了良好成效：

- 本集團協助國際知名諮詢公司AcNeilson完成了美蘭機場旅客構成情況的市場調查，為日後商業開發的可執行性提供充分參考依據；
- 繼SSP餐飲公司一期項目完成後，第二期開發項目也已完成並投入運營，既方便了旅客，又為公司帶來良好的經濟效益；
- 積極與國際知名零售業公司洽談航站樓商業承租業務；
- 本集團廣告公司上半年收入達人民幣4,144,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56%；
- 本集團旅遊公司上半年累計實現收入人民幣13,595,000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37%。

3. 提高服務品質

本集團積極提高服務標準和質量，派員遠赴哥本哈根機場、新加坡樟宜機場、上海浦東機場、成都雙流機場等地進行實地考察與培訓，並已建立起新的服務標準以及業務流程，旨在打造全新及高標準的服務體系。這些努力得到了旅客們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贊譽，尤其是參加重大活動的各方嘉賓，比如博鰲亞洲論壇年會代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代表等等，美蘭機場在這些活動的相關協調與配合工作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

財務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37,576,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26,828,000元，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應收賬款淨額人民幣45,340,000元，存貨人民幣3,487,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款人民幣40,550,000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21,371,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7,092,000元，包括即應付賬款人民幣2,642,000元，預提費用及其它應付款項人民幣57,574,000元，應付機場管理建設費人民幣5,688,000元，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8,859,000元，應付稅金人民幣897,000元，及已收按金人民幣1,432,000元。

(2) 經營成本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營運成本為人民幣50,012,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8%，增加原因主要是旅遊成本及商品銷售成本隨業務收入增長而增長3,690,000元，及由於新停機坪及聯檢大樓的啟用帶來的折舊增長1,100,000元。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集團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7,892,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基本與上年持平。

(3) 資產負債率和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37,576,000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55,034,000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7,092,000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6,595,000元；集團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為14%，與上年末基本一致。

(4) 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從國家開發銀行借入的128,000,000元長期借款由本公司的經營收入作擔保。

(5) 集團資本結構

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473,213,000元，儲備達人民幣954,157,000元。

(6) 所持的重大投資及其表現和前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有任何重大投資。

(7)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8) 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無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無重大的或有負債。

(10)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計算。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回顧報告期內，本集團亦並無因貨幣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同時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11) 與揚子江及海南食品關聯交易收入確認

- (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揚子江快運航空有限公司（「揚子江」）訂立一項新合同，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將本公司貨運中心的營運以及使用貨運中心的設施權利外判，以換取每年固定特許經營費人民幣18,000,000元。上述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到期但截至報告發表之日，本公司與揚子江正在商討新的協議及特許經營費。根據揚子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出具的承諾函，揚子江同意按不低於上述已到期協議確定之金額的50%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在揚子江同意付款的範圍內確認相關特許權收入人民幣4,500,000元。
- (i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海南食品」）訂立一份關於允許後者為航空公司提供航空配餐服務的協定，為期三年，特許經營費為每年人民幣4,380,000元。上述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到期但截至報告發表之日，本公司與海南食品正在商討新的協議及特許經營費。根據海南食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出具的承諾函，海南食品同意按不低於上述已到期協議確定之金額的50%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在海南食品同意付款的範圍內確認相關特許權收入人民幣1,095,000元。

無其他重大變更

除本中期業績報告所述，其他在《上市規則》附錄十六32條所列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度報告披露的信息無重大變更。

下半年展望

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將以打造優秀國際空港為目標，致力於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以及服務質量，繼續引進國外先進管理經驗，努力提高美蘭機場管理質量；進一步加大機場並購的相關工作力度，積極物色並購其它機場的機會，從而增加收入及盈利；本集團還將充分利用海南島開放航權的難得機遇，吸引更多的國外航空公司開飛海南航線；於年底完成二期擴建的主體工程，進入設備安裝及裝修階段，進一步擴充經營空間，提高服務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旅客吞吐量之需求；本集團還將利用發行H股集資所得資金，陸續落實本集團其它既定計劃及實行以業務發展增長為目標的策略，以不斷提升公司價值和股東回報。董事會對完成二零零四年之既定目標充滿信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每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在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4元，共計人民幣49,214,000元。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派發於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派發於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息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幣行所發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派付宣派的中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號1712-1716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重大訴訟或仲裁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其它事項

董事變動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陳文理先生、張漢安先生在其各自任期屆滿的情況下連任本公司董事,景興祥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謝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員工人數為629人,與年初人數568人相比增加61人。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報酬,而酬金政策及組合會定期檢討。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評估,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這些都是對個人表現的獎勵。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佔營業總額約6%,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14%。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亦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子公司股份的權利。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73,213,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共計人民幣473,213,000元。本公司總股本由兩部分組成,即內資股和H股,股本比例如下:

	股數	佔已發行總 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6,300,000	52.0%
H股	226,913,000	48.0%
總股本	<u>473,213,000</u>	<u>100%</u>

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分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36條所存放之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的淡倉登記冊記錄的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股份好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內 資股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實權擁有人	企業	237,500,000	96.43/50.20

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H股佔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Copenhagen Airport A/S (附註2)	實權擁有人	企業	94,643,000	41.71/20.00
J.P. Morgan Chase & Co. (摩根大通) (附註3)	實權擁有人	企業	29,431,000	12.97/6.22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4)	實權擁有人	企業	18,346,000	6.33/3.88
Morgan Stanley (附註5)	實權擁有人	企業	18,277,000	8.05/3.86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澳洲聯邦銀行)	實權擁有人	企業	14,372,000	6.33/3.04

附註：

1.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Copenhagen Airport A/S由丹麥政府及其他丹麥境內、外私人及機構投資者擁有，其股票在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市。
3. 除上述之29,431,000股H股股份外，J.P. Morgan Chase & Co. 亦於可供借出股份中擁有13,886,000股H股股份權益，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6.1%。
4.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於本公司之權益乃透過一系列聯繫法團持有。

相關股份好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份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H股佔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Morgan Stanley	實權擁有人	企業	2,146,000	0.95/0.45

相關股份淡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銷售H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銷售H股所得款項過用情況如下：

- 自本公司之母公司購買二期擴建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款項約人民幣94,380,000元；
- 用於停機坪及航站樓區擴建成本約人民幣117,270,000元；
- 用於國際客貨聯檢大樓的建設款項約人民幣14,100,000元。

餘款已存放於中國資信良好的商業銀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沒有購入、出售、贖回或注銷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准則及慣金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中期賬目）進行磋商。

關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條及3.21條的詳情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10(1)的要求；但其中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所要求的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將盡快委任相關符合要求的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的要求。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但其中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所要求的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一旦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所要求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快委任其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以滿足第3.21條的要求。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知悉任何數據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的《最佳應用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為中國大陸人士，其買賣H股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限制。因此，本公司目前尚未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行為守則；本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董事未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之行為。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要求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陳文理
董事長

中國，海口市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備註：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作為執行董事王貞先生、黃秋先生、Mr. Kristian Bjorneboe，作為非執行董事的陳文理先生、Mr. Kjeld Binger、張漢安先生，以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徐柏齡先生、蒙建強先生以及謝莊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的內容。